

GRI 標準一般披露

使用聲明	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已參考 GRI 標準報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本 GRI 內容索引中引用的信息。
GRI 1 版本	基礎 2021

GRI 2: 一般披露 2021	GRI 標準描述	港交所《環境、 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引》參考	描述	報告段落	備註
組織及報導實務					
2-1	組織詳細資訊			我們的業務	太古公司二零二二年報告書 – 企業宣言
2-2	組織永續報導中包含的實體			-	太古公司二零二二年報告方法
2-3	報導期間、頻率及聯絡人			報告簡介	
2-4	資訊重編			附錄 – 表現數據	與之前報告的排放量和能源水平相比，二零二一年的能源耗總量和溫室氣體排放量（基於位置的方法）分別高出百分之六和百分之七。這是由於太古可口可樂就可再生電力的數據收集措施有所改善。
2-5	外部保證/確信			報告簡介	獨立鑒證報告
活動與工作者					
2-6	活動、價值鏈和其他商業關係			我們的業務 – SwireTHRIVE – 員工 其他環境、社會及管治披露 – 供應鏈	太古公司二零二二年報告書 – 企業宣言 太古公司二零二二年報告書 – 二零二二年表現評述及展望
		關鍵績效指標 B5.1	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。	其他環境、社會及管治披露 – 供應鏈	太古公司並無中央採購部門，旗下營運公司負責各自的物料採購，因此我們並無集團層面的供應商數據。
2-7	員工	關鍵績效指標 B1.1	按性別、僱傭類型（如全職或兼職）、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。	我們的業務 – SwireTHRIVE – 員工 附錄 – 表現數據	
治理					
2-9	治理結構及組成			我們的業務 –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	太古公司二零二二年報告書 – 企業管治報告
2-11	最高治理單位的主席				
2-12	在管理影響方面，最高管治機構的監督作用			我們的業務 –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	
2-13	為管理影響的責任授權			我們的業務 –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	
2-14	最高管治機構在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作用			報告簡介	

GRI 標準一般披露

GRI 2: 一般揭露 2021	GRI 標準描述	港交所《環境、 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引》參考	描述	報告段落	備註
策略、政策與實務					
2-22	關於可持續發展戰略的聲明			主席報告	
2-23	政策承諾			我們的業務 –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我們的業務 – 風險管理 其他環境、社會及管治披露 – 管治	太古公司二零二二年報告書 – 風險管理 太古公司人權政策 太古公司供應商行為守則
2-26	尋求建議和提出疑慮的機制			其他環境、社會及管治披露 – 管治	太古公司舉報政策
2-27	法規遵循				我們不認為任何個別社會或環境法律或法規對太古集團有重大影響。根據我們的重要性評估，此被認為在集團層面上不重要。
2-28	協會的成員資格			附錄	
持份者參與					
2-29	持份者參與的方法			報告簡介 – 持份者參與 報告簡介 – 評估重要性	
2-30	集體談判協議				香港並沒有與工會進行集體談判安排的法律框架。在中國內地，我們旗下的營運公司通常需要與官方工會聯繫。員工可以通過既定渠道提出申訴，並舉報不當行為和違反《行為準則》的情況。太古海洋開發的海員薪酬談判由相關的國際或全國組織集體進行，並按照《二零零六年海事勞工公約》訂立的集體談判協議及企業談判協議管理。詳情請參閱營運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報告。
重大議題					
3-1	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			報告簡介 – 評估重要性	太古公司二零二二年報告方法
3-2	重大主題列表			報告簡介 – 評估重要性	